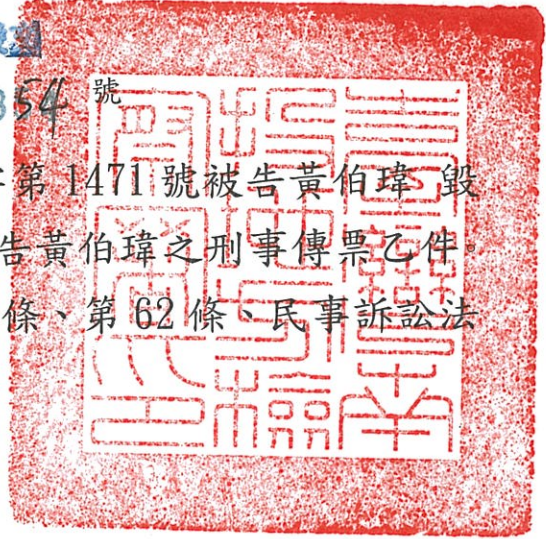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07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士法115偵1471字第0035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5年度偵字第1471號被告黃伯瑋毀棄損壞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黃伯瑋之刑事傳票乙件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傳票係傳喚被告黃伯瑋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9時15分到本署開庭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周士榆

檢察官林孟賢決行